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15號

抗 告 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宗明

訴訟代理人 陳錦旋律師

林曉玟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MEKONG RESORT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 LTD. 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但倘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若原告在我國之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即無命其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伊為被告，向原法院起訴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案列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5號，下稱本案），因相對人為外國人，於中華民國並無住所、事務所、營業所及資產，其於我國新設立之辦事處，同址有99家公司行號為商業登記，係借址登記；其於兆豐銀行現金存款，流動性高，可輕易移轉，顯係臨訟刻意存入，不足以認定其在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伊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原法院竟以113年度聲字第38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命相對人就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01 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有無營業所，應依客觀之具體營業事實
02 探求認定，非以向我國經濟部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為準。公
03 司法第386條於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後，外國公司之辦事處
04 所為行為，不必受限於業務上法律行為，縱從事蒐集市場資
05 訊之事實行為，亦無不可，故刪除舊法「為業務上之法律行
06 為」之文字。依其修正意旨，足見外國公司依公司法所設置
07 辦事處，已非外國公司之營業所或事務所。經查，相對人為
08 柬埔寨公司，並未設立分公司營業，雖已依前開規定，於
09 113年8月1日向經濟部報明指派第三人林獻智為代表人，設
10 置臺北市○○區○○路0段0號11樓為辦事處，並於同年月
11 19日經准許登記在案，有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經濟部113年8
12 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0990號函暨所附外國公司辦事處
13 設立登記表可稽（見原法院卷第31、65至67頁、本院卷第41
14 至42頁），惟相對人就該代表人辦事處，並未證明有何營業
15 事實或為業務上法律行為，應僅係因其無意在我國境內設營
16 業所或事務所，用以作為聯絡處所而已，與法人營業所、事
17 務所具有一定之營業事實或為其他業務上法律行為有別，故
18 非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先予陳
19 明。然查，相對人於113年9月13日在兆豐銀行桃園分行外幣
20 存款帳戶，有資產美金15萬4963.97元，以同年10月16日臺
21 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32.455計算（見本案訴訟卷一第
22 647至649頁、原法院卷第99至103頁該帳戶存摺封面及內
23 頁、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表），約折合新臺幣502萬
24 9356元。相對人於112年11月30日聲請支付命令請求抗告人
25 返還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價金計美金100萬元，及自如附
26 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復於
27 113年9月5日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將請求之金額擴張
28 為美金150萬元，及自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算之法
29 定遲延利息，並請求抗告人與追加被告張水江、紀宗明及徐
30 仲榮等人連帶給付美金294萬1405元，及自各如附表二所示
31 利息起算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32 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為證（見原法院司促字卷第7至14頁、
33 本案訴訟卷一第97至113頁、本院卷第21至24頁），業據本

01 院核閱本案卷宗無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一、二所示
02 合計美金473萬0597元，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2部分，依起
03 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原法院而視為起訴之112年11月
04 30日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1：31.525計算（見本案
05 訴訟卷一第17頁臺灣銀行歷史本行營業時間牌告匯率），折
06 合新臺幣3423萬6371元〈計算式：（美金21萬8685元＋美金
07 86萬7322元）×31.525〉；如附表一編號3及附表二編號1部
08 分，按相對人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之113年9月5日臺灣
09 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1：32.34計算（見原法院卷第93頁
10 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表），折合新臺幣1億1786萬6041
11 元〈計算式：（美金52萬9521元＋美金311萬5069元）
12 ×32.34〉，共計新臺幣（下同）1億5210萬2412元（計算
13 式：3423萬6371元＋1億1786萬6041元），抗告人可能支出
14 訴訟費用損害即應徵收第二、三審裁判費共387萬9740元
15 （二、三審級均為193萬9870元），第三審律師酬金以最高
16 之50萬元計算，合計437萬9740元，堪認相對人之資產並無
17 不足賠償訴訟費用之情形，揆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2項後
18 段規定，即無命其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而所謂資產，包
19 含有形、無形財產，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消費寄託債權，亦屬
20 之，抗告人徒以該存款債權具有流動性，即謂非資產，自不
21 足採。

22 四、從而，抗告人以相對人為外國人，在我國無事務所或營業
23 所，亦無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為由，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
24 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自屬無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
25 請，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6 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民事第十六庭

30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31 法 官 王唯怡

32 法 官 湯千慧

3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陳奕仔

06 附表一

07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 (美金)	利息起算日 (民國)	訴訟標的金額 (美金)
1	已付價金	20萬元	111年1月17日	21萬8685元 (20萬元加計自111年1月17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法定遲延利息1萬8685元)
2	已付價金	80萬元	111年3月25日	86萬7322元 (80萬元加計自111年3月25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法定遲延利息6萬7322元)
3	違約金	50萬元	112年7月1日	52萬9521元 (50萬元加計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4日法定遲延利息2萬9521元)

08 附表二

09

編號	被告	利息起算日 (民國)	訴訟標的金額 (美金)
1	如興公司	112年7月1日	311萬5069元 (294萬1405元加計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4日法定遲延利息17萬3664元)
2	張水江	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 繕本送達翌日	294萬1405元
3	紀宗明	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 繕本送達翌日	294萬1405元
4	徐仲榮	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 繕本送達翌日	294萬1405元